



HYJC230318A01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3031801

受检单位: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(北厂)  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  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3 月 24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3.18

(2)

#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## 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417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1#楼4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3031801

受检单位	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(北厂)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样品状态	袋装气体、吸收液		
采样日期	2023.03.18	采样人员	宋刚、刘久朋	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无组织废气	氨	HJ 534-2009	次氯酸钠-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	0.025mg/m <sup>3</sup>	可见分光光度计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》 国家环保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	0.001mg/m <sup>3</sup>	可见分光光度计
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10 (无量纲)	/
	挥发性有机物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
	氯化氢	HJ 549-2016	离子色谱法	0.02mg/m <sup>3</sup>	离子色谱仪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		

## 一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上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下风向 4
检测项目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	采样日期	2023.03.18
样品编号	230318Q31 (001-004)	230318Q31 (005-008)	230318Q31 (009-012)	230318Q31 (013-016)
第一次	1.025	1.259	1.378	1.248
第二次	1.078	1.241	1.395	1.266
第三次	1.184	1.302	1.474	1.318
第四次	1.137	1.299	1.413	1.324
平均值	1.11	1.28	1.42	1.29
时间	11:29-12:29	11:10-12:10	11:17-12:17	11:22-12:22

编制: 艾芬

审核: 惠金凤

签发日期: 2023.03.24

授权签字人: 曲玉霞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**检测报告**

报告编号: HZYHJ23031801

检测项目	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	采样日期	2023.03.18
样品编号	230318Q31	230318Q31	230318Q31	230318Q31
监测频次/时间	(018-021)	(022-025)	(026-029)	(030-033)
第一次/11:30-12:15	ND	0.119	0.134	0.122
第二次/12:40-13:25	0.036	0.132	0.152	0.143
第三次/13:50-14:35	0.065	0.144	0.166	0.149
第四次/15:00-15:45	0.030	0.127	0.131	0.121
检测项目	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	采样日期	2023.03.18
样品编号	230318Q31	230318Q31	230318Q31	230318Q31
监测频次/时间	(035-038)	(039-042)	(043-046)	(047-050)
第一次/11:30-12:15	ND	0.010	0.015	0.011
第二次/12:40-13:25	0.003	0.012	0.014	0.013
第三次/13:50-14:35	0.008	0.014	0.016	0.015
第四次/15:00-15:45	0.003	0.013	0.012	0.012
检测项目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采样日期	2023.03.18
样品编号	230318Q31	230318Q31	230318Q31	230318Q31
	(051-054)	(055-058)	(059-062)	(063-066)
第一次	<10	11	13	12
第二次	<10	12	11	11
第三次	<10	12	11	13
第四次	<10	11	12	11
最大值	<10	12	13	13
时间	11:30-12:30	11:34-12:34	11:39-12:39	11:43-12:43
检测项目	氯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	采样日期	2023.03.18
样品编号	230318Q31	230318Q31	230318Q31	230318Q31
监测频次/时间	(067-070)	(071-074)	(075-078)	(079-082)
第一次/11:30-12:30	ND	0.051	0.039	0.063
第二次/12:40-13:40	ND	0.037	0.045	0.050
第三次/13:50-14:50	ND	0.047	0.036	0.058
第四次/15:00-16:00	ND	0.046	0.043	0.046
采样点位	5 车间门口		7 车间门口	8 车间门口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	采样日期	2023.03.18
样品编号	230318Q31 (085-088)		230318Q31 (089-092)	230318Q31 (093-096)
第一次	1.557		1.594	1.694
第二次	1.586		1.648	1.656
第三次	1.613		1.498	1.509
第四次	1.596		1.518	1.451
平均值	1.59		1.56	1.58
时间	13:27-14:27		13:36-14:36	13:45-14:45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3031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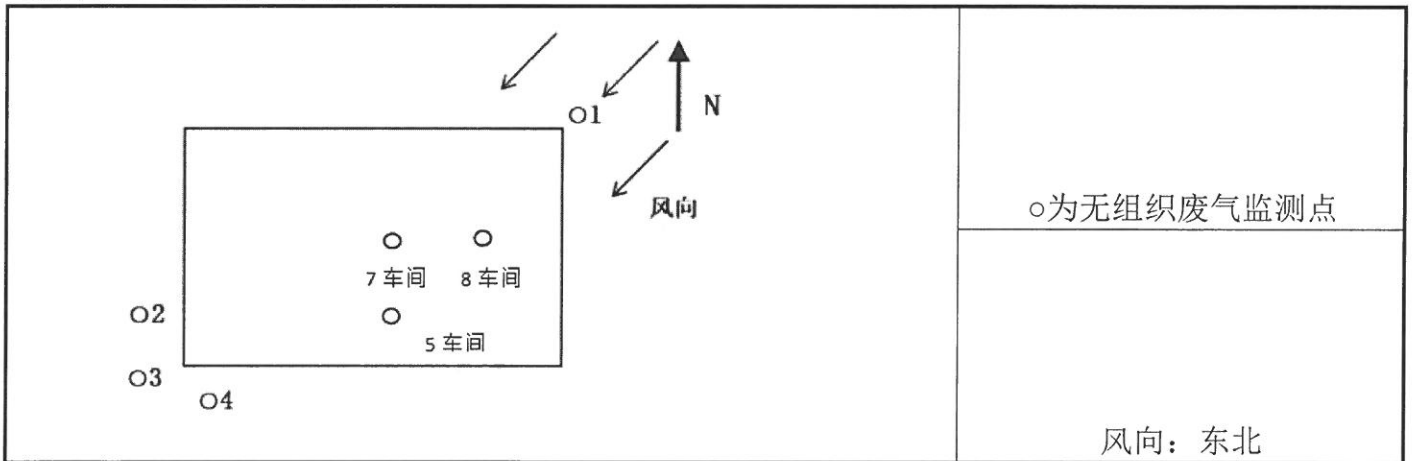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	ND 代表未检出, 检出限详见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; 挥发性有机物暂参考 HJ 604-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。
----	---

二、附表

附表 1 :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气象条件 频次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总云量	低云量
2023.03.18	第一次	12.7	102.4	1.3	东北	2	0
	第二次	12.9	102.3	1.4	东北	2	0
	第三次	13.5	102.5	1.4	东北	3	1
	第四次	14.2	102.3	1.5	东北	2	0

附图 1 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  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三  
四  
章